## 六、相关附件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鲁** 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31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742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\_\_2025 年 10 月 29 日 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